

115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

地 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校本部)
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民生校區)

電 話：(04)2219-5910(進修部平假日班課務組)
(04)2219-5920(進修部平假日班註冊組)
(04)2219-5930(進修部平假日班學生事務組)
(04)2219-5940(進修部平假日班綜合業務組)

傳 真：(04)2219-5721

報名網址：<https://nd.nutc.edu.tw>

e-mail：night22@nutc.edu.tw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115年4月8日(星期三)12:00起至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13:00止
報名資料郵寄期間	注意事項4. 身分者	1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至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以限時掛號寄送，當日郵戳為憑)
	其他身分者	1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至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寄送，當日郵戳為憑)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網址： https://nd.nutc.edu.tw/)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2:00起
成績複查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12:00至16:00止
各系正取生名單公告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12:00止
備取生線上報到 (各梯次備取生實際報到時間依招生 網頁公告為準)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10:00起 至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學日前一週星期五12:00止
已報到錄取生郵寄學歷(力)證件正本		錄取報到學生須依各階段報到注意事項中指定之日期完成 寄送學歷證件正本作為學歷驗證，逾規定期限未寄送者視 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留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以各階段報到所指定日期掛郵戳為憑)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2.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進修部平假日班-註冊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3. 查詢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4. 報名時具有下列身分者，因書面資料須專業審查，請務必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資料，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①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報名者。
 - ② 志願包含 A 類：應用日語系之報名者。
 - ③ 志願包含 B 類：美容系、休閒事業經營系、商業經營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室內設計系之報名者。

重要注意事項

※二技進修部上課時段不同，請詳閱簡章第1頁。

一、本校二年制申請入學班別及系列：

(一) 平日班：美容系、休閒事業經營系、商業經營系。

(二) 假日班：會計資訊系、商業設計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資訊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國際貿易與經營系、休閒事業經營系、室內設計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二、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且各系另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參本校語言中心、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三、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一律採『網路報名』，欲報名申請入學者，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寄交規定之報名資料至本校(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未完成報名繳費及郵寄個人申請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nd.nutc.edu.tw/>→各學制招生訊息→二技→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網路作業系統登入。

(二)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 止。

(三)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下午 13:30 止。

(四) 申請資料郵寄時間：

自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止。

(一律以 **限時掛號** 寄送，**當日郵戳** 為憑)

五、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考生系區分A類、B類(需書面資料審查學生)及C類(無需書面資料審查學生)等三類考生，A類、B類考生專業成績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特種身分、年齡】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C類考生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特種身分、年齡】做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

◎A類考生專業計分計算如下：

(一) 原始總分(專業A)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 +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50%

(二) 實得總分(專業A) = 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 + 年齡加分

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類別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30頁(附表五)。	依據該報考專業系科審查成績為準。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	學(畢)業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	學(畢)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雖有繳交成績單，但內容不清，缺某學期成績或某科成績導致成績不齊全無法辨別者	60分
	學(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者	60分
	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者	60分

◎B類考生專業計分計算如下：

(一)原始總分(專業B)=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30%

(二)實得總分(專業B)=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年齡加分

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類別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 30-31 頁 (附表五)。	依據該報考專業系科審查成績為準。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	學(畢)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學(畢)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雖有繳交成績單，但內容不清，缺某學期成績或某科成績導致成績不齊全無法辨別者	60 分
	學(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	60 分
	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者	60 分

◎C類考生一般計分計算如下：

(一)原始總分(一般)=統一入學測驗成績×10%+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90%

(二)實得總分(一般)=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年齡加分

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類別	計分方式
115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有參加且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統一入學測驗二科平均成績(國文、英文)
	有參加但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	60 分
	未參加者	60 分
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	學(畢)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學(畢)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雖有繳交成績單，但內容不清，缺某學期成績或某科成績導致成績不齊全無法辨別者	60 分
	學(畢)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	60 分
	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者	60 分

※補充說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必須含畢業總平均成績或在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必須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加權計算平均，未按規定計算、計算有誤或成績單有疑義者，本會得重新計算，報名考生不得異議。歷年成績單若無法呈現畢業平均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 (2)凡專科、大學畢業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其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 (3)凡專科、大學畢業提供驗證之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專科成績單需有兩年四學期、大學需有四年 8 學期以此類推)，缺少者

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其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5)年齡計分級距，依簡章第 14 頁之年齡加分優待標準。

(6)該科系所需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未繳交或繳交份數不齊全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 60 分計算。

六、本校訂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起辦理「網路報到」作業，報名考生須確實遵照本校公告之時間登入報到網站點選報到後完成基本資料驗證，上傳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電子檔，並依照系統內產製之信封封面寄出學歷證件正本與學籍資料表後即完成網路報到手續(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郵寄之資料本會收件驗證後始完成完整報到手續，郵寄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須為正本，未能繳交正本者一律以未完成報到手續論並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七、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之報名考生分發原則如下：

(一)凡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種成績，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

(二)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之分發方式詳細規定於簡章第15頁。

八、本校不另寄各類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九、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分發並已報到如欲放棄者，需於開學前一週(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寫「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辦理放棄(如需領回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請本人親自至註冊組領取)，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傳真號碼: 04-22195721)，聲明書請於本校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https://nd.nutc.edu.tw/p/412-1037-11192.php>)。

目錄

壹、招生類別、招生系別、核定名額及學校資訊	1
一、招生類別、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
二、學校資訊	2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作業	5
一、報名方式：	6
二、繳費方式：	6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6
四、繳交資料：	6
五、志願序填寫：	9
六、其他注意事項：	9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10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10
二、加分優待標準：	12
(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2
(二)年齡加分優待標準	144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14
陸、分發方式、錄取與備取原則及公告	14
柒、報到及驗證：	16
捌、招生申訴處理	17
玖、其他	17
拾、附件	18
附件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8
附件二：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格式	19
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件四：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21
附件五：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24
拾壹、附表	25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25
附表二-1：A、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二-2：C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三：代理授權委託書	28
附表四：報名考生申訴表	29
附表五：書面審查資料一覽表	30
附表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審查申請表	32

壹、招生類別、招生系別、核定名額及學校資訊

※ (A、B類為專業審查科系，填寫志願表時請務必留意專業科系審查標準及繳交文件，且留意不同班別之上課時間)

一、招生類別、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類別	系別	招生班別	核定招生名額	特種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境外子女	蒙藏生	原住民	派外子女
A類	應用日語系	假日班	50	1	1	1	1	1
B類	美容系	平日班	23	1	1	1	1	1
	休閒事業經營系		94	2	2	2	2	2
	商業經營系		45	1	1	1	1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假日班	81	2	2	2	2	2
	室內設計系		50	1	1	1	1	1
C類	會計資訊系	假日班	30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40 (含資通領域擴充名額2名)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42	1	1	1	1	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55	2	2	2	2	2
	休閒事業經營系		94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35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100	2	2	2	2	2
	商業設計系		44	1	1	1	1	1
備註	<p>1.各系課程特色及畢業門檻請詳參各系網頁公告、本校語言中心或洽詢各系辦公室。</p> <p>2.應用日語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日語課程，考生如未曾修習過日語課程者，建議報考本校進修部假日班二專應用日語科。</p> <p>3.上課時間：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間連續2日為原則。 假日班：週六及週日全天為原則。</p>							

二、學校資訊

- 1.學位授予：二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 2.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再延長二年。(如有抵免學分者，可縮短修業年限)。
- 3.上課時間：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間連續2日為原則。
假日班:週六及週日全天為原則。
- 4.地點及交通：三民校區(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位於臺中市市區，有多路公車與數家客運在本校附近設站，交通便利，校內備有學生機車停車棚；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部分課程需於民生校區上課，民生校區位於部立臺中醫院旁，警察局第一分局對面，近臺中火車站，多線公車停靠校門，交通便利、停車方便，教室均備有冷氣及視聽設備。
- 5.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 6.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補助等申辦服務，另對經濟困難者，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措施。
- 7.其他：
二技各系畢業前需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之英文檢定外，另各系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
- 8.各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招生系別	系辦公室電話	網址
應用日語系	(04)2219-6440	https://jl.nutc.edu.tw/
商業設計系	(04)2219-6210	https://cd.nutc.edu.tw/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04)2219-6120	https://it.nutc.edu.tw/
休閒事業經營系	(04)2219-6510	https://lrm.nutc.edu.tw/
會計資訊系	(04)2219-6130	https://acct.nutc.edu.tw/
資訊管理系	(04)2219-6310	https://im.nutc.edu.tw/
財務金融系	(04)2219-6180	https://finance.nutc.edu.tw/
美容系	(04)2219-5890	https://cosmetic.nutc.edu.tw/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04)2219-6810	https://dscsm.nutc.edu.tw/
企業管理系	(04)2219-6150	https://ba.nutc.edu.tw/
應用英語系	(04)2219-6410	https://fl.nutc.edu.tw/
室內設計系	(04)2219-6220	https://id.nutc.edu.tw/
商業經營系	(04)2219-6270	https://bm.nutc.edu.tw/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 3 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三)因暑修或延後畢業等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准予以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補換學歷（力）證件；惟登記分發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或畢（結）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之證件正本；登記分發時未取得學位證書、畢（結）業證書或上述『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必須自行衡量作業時程，如確定無法於登記分發時取得上述各項必備學歷（力）證件者，建議請勿報名。
 - (四)經其它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報名考生，不得再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登記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否則不予採認，並繳驗下列文件：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 ※(六)國內學校（肄）畢業者，於報到時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 (七)「報名資格」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參、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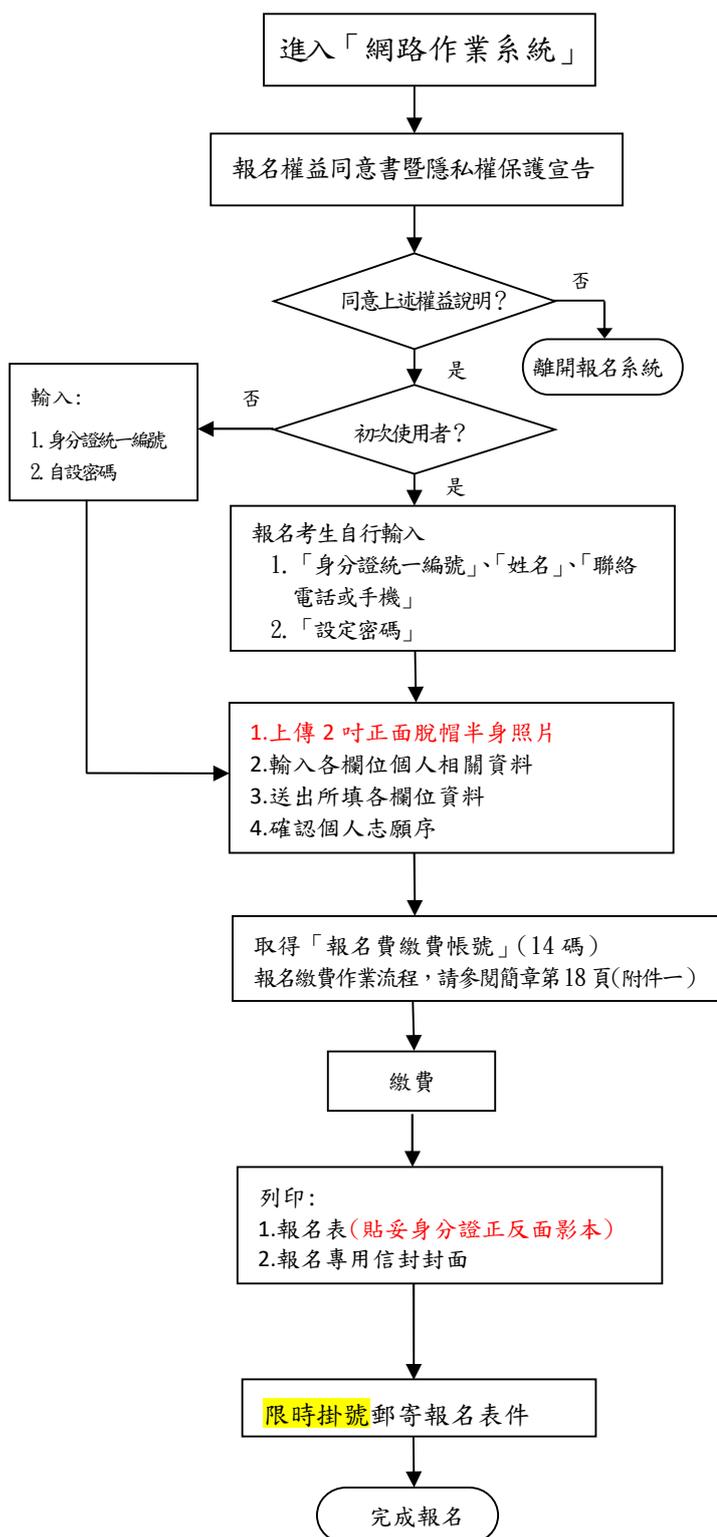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放登錄起迄：

自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nd.nutc.edu.tw>，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
 2.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等資料。
 3. 報名考生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寄件信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上傳最近3個月2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經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非本人正式照片不予採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5.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6. A、B類及五年工作年資考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其餘考生報名資料填寫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止。
 7. 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00止。
 8.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9. 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30止。
 10. 完成ATM轉帳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列印報名表。
 11. 資料確認送出後，點選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2. 請自備B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順序疊放整齊，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並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退還；放棄報名者亦不予退費。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生請連線至本校報名網站，網址：<https://nd.nutc.edu.tw>，並須於期間內完成登錄資料、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寄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登錄資料日期：

自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止。

(三)相關登錄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5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850 元整。

自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止。

一律採 ATM 轉帳，繳款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附件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一次，須經繳費完成始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完成 ATM 轉帳 30 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得列印報名表件。

三、繳件日期及方式：

(一)自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繳件方式：一律採通訊郵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依序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繳交資料：

※1.上傳最近 3 個月 2 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經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非本人正式照片不予採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①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②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③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④數位照片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⑤符合內政部「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⑥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2.報名表：報名資料填妥列印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考生審慎考慮後再列印(請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簽名。

註：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並附最

近 3 個月戶籍資料(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各項證明文件資料

(1)學歷(力)證件：

A.應屆畢業生

請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請自行縮印至A4大小)。

※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填寫簡章第 25 頁(附表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黏貼已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無註冊章者，請檢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B.非應屆畢業生

請檢附學歷(力)證件影本或修業、轉學及休學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

C.以本簡章《貳、報名資格》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九)項報名者，郵寄報名資料時將五年工作經驗證明資料以「正本」寄出，並填寫簡章第 32 頁(附表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審查申請表」，且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交，此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保存不退還。

D.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①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②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2)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檢附專科以上在校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且必須含畢業當學年最後一學期之全部成績，缺少者所繳之成績單不予採認，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3)書面資料審查【僅 A、B 類考生】請參考簡章第 30-31 頁(附表五)：

A 類(應用日語系)

請檢附以下資料①個人履歷及自傳(1200 字)、②日語能力相關證明(如：日語能力檢定證明、日語學習經歷證明、自述日語學習經歷或日語能力說明書、其他足以證明日語能力之資料及文件)。

B 類

(美容系、休閒事業經營系、商業經營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室內設計系)

請檢附各系所需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簡章第 30-31 頁(附表五)】。

※書審資料若不符合專業科系規定者，該書面審查成績將以 60 分計算。

4.所繳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不退還，如有需求者請自行複印留存。

5.各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表格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並附正、反面影印本者，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身心障礙 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①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反面影印本**，並填寫所屬特種身分代碼及名稱【請參閱簡章第12頁】。
- ②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③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於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流程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
- ④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 ⑤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15年8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88年4月22日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於**115年10月1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志願序填寫：

報名參加本校進修部分發之考生，於「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報名基本資料時，即可就類別 A、B、C 類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序，最多可選取 14 個系別作為志願，唯志願填寫包含 A、B 類考生，請切記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報考資料，逾期未檢附者若影響志願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志願包含 A 類考生將有專業成績【原始總分(專業 A)】或【原始總分(專業 B)】及【原始總分(一般)】；僅報名 C 類考生成績將只有【原始總分(一般)】。

僅報 A 或 B 類考生，本校就該系報名考生專業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專業科系，僅報 C 類考生本校就各系報名考生一般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若混合報名考生，本校就將依其科系分別採用專業成績或一般成績高低分別排名並依志願序錄取科系。**志願序關係到志願分發順序，報名考生得於報名截止前(115 年 7 月 31 日 13:00)至報名系統修正，惟經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名考生未填寫志願序者，本會將無法予以分發，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報名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①本招生管道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

②錄取且報到後，建置於招生系統之個人資料，將自動建置於本校新生資料管理系統，運用於學籍、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五)考生個資相關事項宣告：

①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學校系統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一、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應用日語系(假日班)

應用日語系(假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5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5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個人履歷 2.自傳(1200 字) 3.日語能力相關證明 ※請提供以下相關於日語能力證明(可擇一檢附) a.日語能力檢定證明 b.日語學習經歷證明 c.自述日語學習經歷或日語能力說明書 d.其他足以證明日語能力之資料及文件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美容系(平日班)

美容系(平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自傳。 2.美容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休閒事業經營系(平日班)

休閒事業經營系(平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自傳、讀書計畫。 2.休閒觀光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商業經營系(平日班)

商業經營系(平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自傳、讀書計畫。 2.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自傳。 2.老服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室內設計系(假日班)

室內設計系(假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個人履歷及自傳 2.作品集或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C 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1)參加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本校採國文、英文二科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做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有參加 11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或未參加 115 學

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則「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 60 分。

(二)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

- (1)報名考生以符合報名資格之「一般學歷」，本校採其歷年成績單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做為「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其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缺繳歷年成績單或報名資格為「同等學力」者，則「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60 分。

(三)原始總分=統一入學測驗成績×10%+專科以上在校學(畢)業總平均成績×90%。

◎A、B、C 類實得總分=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年齡加分

說明：

- 1.本會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2.特種身分加分及年齡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二、加分優待標準】。

二、加分優待標準：

(一)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21~23 頁(附件四)】

※各項應繳證件請繳影本並簽名核章切結(戶籍謄本請繳交戶政申請之正本)，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收件後不退還。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 1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 1 年以上者)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服役1年以上)：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一年：114年4月8日～115年7月31日
- (2) 滿一年未滿二年：113年4月8日～114年4月7日
- (3) 滿二年未滿三年：112年4月8日～113年4月7日
- (4) 滿三年未滿五年：110年4月8日～112年4月7日

2.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3.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15年4月8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4.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 5.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6.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7.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二)年齡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齡以**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註：為鼓勵終身學習及推動回流教育，凡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考生，**成績加分計算級距**如下：

加分比率	出生年月日起迄
加 1%	91.01.01~93.12.31
加 2%	88.01.01~90.12.31
加 3%	85.01.01~87.12.31
加 4%	82.01.01~84.12.31
加 5%	79.01.01~81.12.31
加 6%	76.01.01~78.12.31
加 7%	73.01.01~75.12.31
加 8%	70.01.01~72.12.31
加 9%	67.01.01~69.12.31
加 10%	66.12.31 以前出生

1.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年齡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 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2:00 起**開放網路查詢登記分發成績，本校不郵寄成績通知，請報名考生逕行上本校招生網站(網址 <https://nd.nutc.edu.tw>)→「**網路作業系統**」查詢及列印。
- 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請填妥第 26~27 頁(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務必於**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 前傳真**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校不收取複查費。
※本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電話：04-22195920；傳真號碼：04-22195721。

陸、分發方式、錄取與備取原則及公告

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各系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報到日期及地點**：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於網路進行線上報到手續。
 - 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使用網路作業進行報到手續，屆時將於網站上公告報到網站及報到梯次時間表。
 - 將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開放第一梯次線上報到時間查詢(後續梯次時間將依照各梯次報到狀況公布缺額後另行公告於網站)，本會不另行寄發報到通知單。
- 分發方式**：依志願序及實得總分高低分發。本校二年制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並按總成績高低排序，若於招生名額內者則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但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1、考生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個人志願序，報名時間截止後由本委員會將依系統內顯示之志願序，志願A或B類科系將按考生實得專業總分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志願C類按考生實得一般總分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理分發。
- 2、考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以第一志願分發。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 3、錄取與備取原則：
 - (1)第一志願正取者，其後所填志願皆不予錄取。
 - (2)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以後志願則不予錄取，依此類推。
 - (3)若所填志願皆未獲正取者，則所填志願皆得列備取。
 - (4)同時備取多系者，備取遞補時其錄取原則與正取生相同。即遞補第一志願後，其他志願即不錄取，依此類推。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分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以**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實得總分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亦同。
- 四、實得總分同分參酌順序：
 - ①在校學(畢)業平均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A、B類)或統一入學測驗成績(C類)③年齡較長者。**【錄取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五、報名考生可能有多個備取機會，惟報到僅有一次，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報到，因此請考生辦理報到時審慎考慮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六、特種身分錄取分發原則：
 - 1.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
 - 2.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將擁有兩個身分，一為一般生身分，一為享有特種生加分身分。
 - 3.特種生優待加分後總分須達報名各系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方可以外加名額錄取。但所報名之系別一般正取生尚有缺額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 4.特種身分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但報名同一系列之特種身分考生，其成績同時達一般生正取和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標準時，優先以特種身分考生優待加分之外加名額錄取，遞補時亦同。
- 七、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正取生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10:00起，在本會網頁公告，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郵寄錄取通知。網址：[\(https://nd.nutc.edu.tw/\)](https://nd.nutc.edu.tw/)
- 八、備取生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10:00起，在本會網頁公告，請報名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郵寄錄取通知。網址：[\(https://nd.nutc.edu.tw/\)](https://nd.nutc.edu.tw/)

柒、報到及驗證：

報到流程：線上報到確認→ 郵寄報到資料 → 完成報到手續

(一)報到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到」，各階段報到生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報到並將需繳交項目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進修部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920

(二)寄送報到資料

以下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達「進修部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1	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繳交與報名資料相符之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應屆畢業證明書、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採認)
2	學籍資料表	請於網路報到時間內至報到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相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 限時掛號信件 郵寄。

(三)逾時未報到或已報到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學生不得異議。

(四)已報到考生如無就讀意願，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註冊組表單下載處下載填寫(<https://nd.nutc.edu.tw/p/412-1037-11192.php>)，辦理放棄始得領回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本校並據以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五)其他

1. 各階段錄取生報到時間、報到注意事項皆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報名考生應隨時注意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2. 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額滿或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學日前一週星期五12:00止。
3. 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4. 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捌、招生申訴處理

- 一、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20頁(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考生申訴表請參閱簡章第29頁(附表四)。
- 二、本會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年制進修部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 三、申訴服務電話：04-22195930；e-mail：continue30@nutc.edu.tw。

玖、其他

- 一、凡錄取二技進修部之考生於開學時，均需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二、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4頁(附件五)。
- 三、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電視臺統一發布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本校電話：04-22195920、22195720，招生網址：<https://nd.nutc.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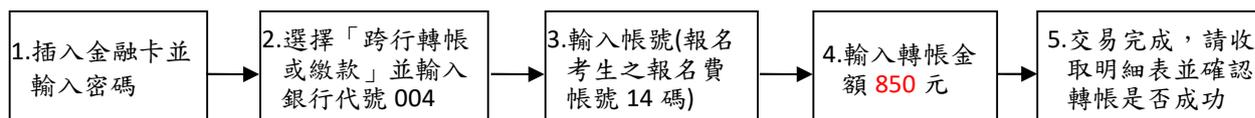
拾、附件

附件一：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s://nd.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報名各欄位資料並成功送出後，即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並可列印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接受臨櫃繳費。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3：考生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系統」取得。

註4：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5年7月31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三、繳費期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30 止。

四、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至招生首頁(網址<https://nd.nutc.edu.tw/>(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進入「網路作業系統」，若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3:30 前，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910。

※洽詢時間：週三～週日，09：00～12：00、13：00～17：00 (平日)

週一～週五，09：00～12：00、13：00～17：00 (暑假)

附件二：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格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中科學證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於中華民國 年 月在本校大學部二年制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 學士學位

此證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conferred on

(born on)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from the **Department of**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o this degree and awarded this diploma as evidence thereof.

Presented in Taichung, Taiwan (R.O.C.), July, 2020.

President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核對者：

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錄取與否者。
- 二、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考生對前條申訴範圍，應先向本校招生業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本校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第四條 組織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報名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本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管道名稱、報名號碼、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A	退伍軍人	<p>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條文。</p> <p>4.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p>	<p>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p> <p>4.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5.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C	原住民	<p>1.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p> <p>2.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102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p> <p>5.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2、3、5、7、9、10條條文。</p>	<p>1.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1.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p> <p>2.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p>	<p>1.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2.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E	蒙藏生	<p>1.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p>	<p>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p> <p>2.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3.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4.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3.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4.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件五：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10 年 11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0104058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5382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拾壹、附表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注意：本表限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填寫

姓 名		報名號碼	
聯絡電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別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p>注意事項：</p> <p>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證件者，得以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在校歷年學(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經報名程序完成後即不得要求補換學歷(力)證件。</p> <p>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p> <p>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繳交。未依規定繳交，或繳交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名資格，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亦不退還報名費。</p>			
<p>本人確係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並切結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 115 年 月 日</p>			

※非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表二-1：A、B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A、B類報名考生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8月11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名號碼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 成績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原始總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年 加	齡 分	實 總	得 分
複查選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_____)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依本簡章「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第14頁)辦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 三、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四、填妥本申請表，務必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00前傳真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校不收取複查費。
- 五、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者，本校概不受理。
- 六、傳真號碼：04-22195721；聯絡電話：04-22195920。

經辦人： _____

系經辦人： _____

附表二-2：C類報名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C類報名考生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8月11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115學年度二技統 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 校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原 始 總 分	特 種 身 分 加 分	年 齡 加 分	實 總 得 分
複 查 選 項 (請 勾 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_____)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依本簡章「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第14頁)辦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 三、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四、填妥本申請表，務必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16:00前傳真至本校，並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校不收取複查費。
- 五、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者，本校概不受理。
- 六、傳真號碼：04-22195721；聯絡電話：04-22195920。

經辦人： _____

系經辦人： _____

附表三：代理授權委託書

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申請入學

代理授權委託書

報到考生_____（報名號碼_____）

因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申請入學」之
相關事項，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應繳證件皆已備妥，
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註：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四：報名考生申訴表

115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申請入學

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 訴 事 由：			
具 體 要 求			
申 訴 人		與報名考 生之關係	
申 訴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報名考生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應於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本招生聯絡電話：04-22195930；傳真：04-22195711

附表五：書面審查資料一覽表

◎A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應用日語系(假日班)

應用日語系(假日班) 請於 115年6月30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5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分	5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個人履歷 2.自傳(1200字) 3.日語能力相關證明 ※請提供以下相關於日語能力證明(可擇一檢附) a.日語能力檢定證明 b.日語學習經歷證明 c.自述日語學習經歷或日語能力說明書 d.其他足以證明日語能力之資料及文件	

報考應用日語系(假日班)已知需繳交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若上述資料繳交不齊全、資料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合者，書面審查成績將以60分計算，並以此計算實得總分分發專業科系。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美容系(平日班)

美容系(平日班) 請於 115年6月30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自傳。 2.美容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休閒事業經營系(平日班)

休閒事業經營系(平日班) 請於 115年6月30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分	30%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1.自傳、讀書計畫。 2.休閒觀光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附表五：書面審查資料一覽表

◎B類考生計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商業經營系(平日班)

商業經營系(平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 查	應繳資料	
	1.自傳、讀書計畫。 2.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 查	應繳資料	
	1.自傳。 2.老服相關證照或競賽成果。 3.作品集或專題製作成果。 4.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室內設計系(假日班)

室內設計系(假日班) 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寄件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70%
專科以上在校學 (畢業總平均成績)	100 分	30%
書面資料 審 查	應繳資料	
	1.個人履歷及自傳 2.作品集或畢業專題製作成果。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考美容系(平日班)、休閒事業經營系(平日班)、商業經營系(平日班)、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假日班)、室內設計系(假日班)已知需繳交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若上述資料繳交不齊全、資料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合者，書面審查成績將以 60 分計算，並以此計算實得總分分發專業科系。

附表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審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本簡章【報名資格第三條第九項】之報考者使用

姓名		報名號碼		行動電話	
應檢附資料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報考資格相關之累計五年(含)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正本)。 3. 「資格審查申請表」。				
備註	1. 請於 115 年 06 月 30 日前，將本表及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逾期送件者仍遞送至各系，但系審核若判定為逾期件不受理，考生將自行負責。 2. 報考資格條件由各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初審，續提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為不符報名資格時，本人並無異議，報名費不予退還。				

歷年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考生聲明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且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民生校區)位置圖



三民校區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No.129, Sec. 3, Sanmin Rd, North Dist., Taichung404336, TAIWAN

民生校區 地址：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No.193, Sec. 1, Sanmin 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27, TAIWAN

請參考本校地圖與交通資訊

<https://www.nutc.edu.tw/p/412-1000-150.php>